

郑港环表〔2025〕27号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 5#、8#、22#、30#、34#、35#、39#、41#、42#、43#、44#、47#、49#、55#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三期项目，新建小冲件、辊压零部件、油泵、油箱、车架品总成、结构零件产品总

成、冲压件、踏板铰链、注塑件、头枕及扶手、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后驱总成、智能装备及非标零部件、发动机总成、电机轴抛丸线等生产线以及油箱气密性检测线、模具清洗间、锅炉等配套公辅设施。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轻量化工厂焊接废气经配套高效滤筒除

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1 米排气筒排放；油泵测试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车架工厂焊接废气经配套金属板网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9 根 23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电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RTO”装置处理后与 RTO 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喷胶及固化废气经“喷淋+除湿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加热装置、喷粉及喷胶

固化加热装置燃烧废气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6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结构零件工厂焊接废气、切割废气经配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脱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电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RTO”装置处理后与 RTO 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喷淋+除湿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

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加热装置、喷粉预热装置、喷粉固化加热装置燃烧废气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3根20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通过2根20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20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电控工厂焊接废气经“喷淋塔+除湿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非甲烷总烃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座椅工厂发泡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通过 1 根 18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丝印及清洗工序废气依托在建工程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3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标准要求。

智能装备中心焊接废气经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

装备中心工厂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1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

电机工厂涂覆工序经“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排气筒排放，焊接、涂覆固化、滴漆及固化废气“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要求。网印、烘干及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7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综合站房7锅炉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甲醇、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二甲苯排放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2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依据产生工序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我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2. 废水。运营期，表调废水、磷化废水及磷化清洗废水经新建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调节池+二级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规模 $120\text{m}^3/\text{d}$ ）处理后排入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他各类生产废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各类废水预处理单元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近期满足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满足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 13.0562 吨/年、氨氮 0.9792 吨/年，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等量替代；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3.9754 吨/年、二氧化硫 1.5677 吨/年、氮氧化物 8.3332 吨/年、VOCs 20.1627 吨/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煤气发生炉关停淘汰减排量中倍量替代，VOCs 从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关停 VOCs 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 年 9 月 9 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